



本團為慈善團體，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。

網站：<http://www.newyouthcadet.com>

我們青年體對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看法

- 一、 香港是法治社會，落實普選必須在“基本法”規定的框架內進行。既要體現民主，又要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。香港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是具有決定權的。
- 二、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地進行
均衡參與就是要使得香港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都可以透過立法會參政議政。因此，功能界別不但要保留，而且要考慮增加目前還沒有的界別，比如青年界及婦女界別等。至於時間問題，根據循序漸進和先易後難的原則，同時考慮要與香港社會發展協調，包括選民選舉文化的提高和社會各階層共識的達成，2012年並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，最起碼要到2017年才有可能進行。至於立法會的普選問題，由於涉及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，目前分歧還比較大，必須等待香港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再進行充分的討論和醞釀，拿出共識，才有可能進行。因此，憑空喊“2012年普選”是不切實際，可考慮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之後進行。即在2017年以後，再根據香港當時的實際情況來推行。謝謝！

此致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

新青年團
2007年8月30日